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是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及协商，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9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因为重组工作进程尚未达到重要节点，重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暂无法披露第三方即交易对手方具体名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不涉及关联交易。
- 2、交易方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
- 3、标的资产情况：标的资产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商讨、论证、沟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且相关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9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 截止2017年8月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6,000	23.51%	A股
2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7.10%	A股
3	四川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995,000	6.26%	A股
4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62,854	6.08%	A股
5	南充市财政局	7,513,455	5.88%	A股
6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0,200	2.94%	A股
7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00	2.91%	A股
8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00	2.91%	A股
9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46	2.88%	A股
10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3,840	2.81%	A股

(2) 截止2017年8月1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6,000	23.51%	A股
2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7.10%	A股
3	四川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995,000	6.26%	A股
4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62,854	6.08%	A股
5	南充市财政局	7,513,455	5.88%	A股
6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0,200	2.94%	A股
7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00	2.91%	A股
8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00	2.91%	A股
9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46	2.88%	A股
10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3,840	2.81%	A股

注：上述前10名股东中，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与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四、公司承诺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日